**西安体育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**

#

# 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4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建设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、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辅导员队伍，客观真实的评价考核辅导员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综合表现和工作业绩。依据《西安体育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目的**

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规范辅导员管理考核，不断提高其基本素质和工作能力，增强工作责任心，有效促进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从而提高学生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**二、考核原则**

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、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、自我考核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，考核过程力求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注重实效。

**三、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**

根据《辅导员工作条例》，对照辅导员工作职责，从学生思想教育、党建工作、日常管理、班级建设及学风建设等方面对辅导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。（具体内容见量化考核表）

考核总评得分＝个人自评得分×20％＋院（部、校）考核得分×80％

**四、考核程序及方式**

1. 辅导员的考核实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院（部、校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两级共同考核，以院（部、校）考核为主的方式进行。

2. 成立校、院（校、部）两级考核小组

（1）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级领导担任

副组长：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人担任

成 员：由各院（部、校）党委（总支）书记，组织部负责人、宣传部负责人、人事处负责人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及团委等部门科级以上干部组成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由部门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辅导员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2) 院（部、校）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

组 长：由院（部、校）党委（总支）书记担任

副组长：由院（部、校）院长（主任、校长）担任

成 员：由院（部、校）处、科（教研室）级领导，教学秘书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院（部、校）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辅导员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3. 辅导员考核程序为：

(1) 个人总结：辅导员本人对照工作职责，填写有关考核表，总结本年度的工作成绩及不足。

（2）个人自评：由辅导员本人向院（部、校）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汇报本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供《量化考核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原始工作资料。

（3）学生评议：院（部、校）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通过座谈会、调查问卷等形式在辅导员所带学生中就其工作情况进行学生评议。学生评议面不低于其所带学生30%。

（4）院（部、校）考核：院（部、校）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根据辅导员自评报告、实际工作表现及学生评议情况，对辅导员的工作进行考核打分，并结合辅导员自评情况提出院（部、校）初评意见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初评结果分“优秀”、“称职”、“不称职”三个等级。其中院（部、校）推荐优秀辅导员候选人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院（部、校）辅导员总人数的20％，各单位至少报一名。

（5）学校终评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结合日常考核记录，对院（部、校）推荐初评结果进行核实。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对院（部、校）推荐的校级优秀辅导员候选人进行答辩评审，审定结果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各候选人按照指定的要点进行汇报答辩，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获校级优秀辅导员比例不超过全校辅导员总人数的13％。

**五、校级优秀辅导员的基本条件**

1. 考评成绩为院（部、校）“优秀”，并向学校推荐者；

2. 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以上，且考核年度在岗工作（休假、挂职、脱产培训不超过三个月）；

3. 勤奋工作，能较好地理解、执行学校学生工作的思路，成绩突出；

4. 能结合学生实际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

5. 注重理论学习，能及时开展工作研究，参评当年至少参与1项相关比赛或研究。

**六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工作不称职**

1. 违反岗位职业道德要求，不能为人师表者；

2. 因工作不到位或失职，导致发生责任事故、群体事件、突发事件者；

3. 在学生组织发展、评先评优、奖助学金评定、助学贷款中有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行为，影响恶劣者；

4. 本人或所带学生参加传销、邪教等非法组织且教育引导学生不及时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5. 学生评议满意率低于50%者；

6. 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应定为不称职者。

**七、考评时间安排**

各院（部、校）考评工作应在每年12月下旬完成，学校考评工作在12月底完成。

**八、考核奖惩办法**

1. 对于校级考评“优秀”者，学校授予优秀辅导员称号，颁发证书、奖品或奖金。

2. 院（部、校）推荐候选人未能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者由院（部、校）自行表彰。

3. 凡辅导员不能履行工作职责，思想上不求上进，工作上不思进取，责任心不强，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可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扣发工作补贴及必要的纪律处分。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者，应予解聘。

4. 辅导员完成基本工作量，考核称职，方可享受辅导员工作补贴。

5. 对辅导员的奖惩，由各院（部、校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研究提出意见，经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后，报学校批准执行。

6. 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职级聘用、干部推荐、职称评审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**九、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**

**十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附件1：《西安体育学院辅导员考核登记表》

附件2：《西安体育学院辅导员量化考核表》

附件3：《西安体育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测评表》

附件4：汇报答辩要点

附件5：个人总结格式

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 二○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